三國史記/卷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新羅本紀 第五 ◄

三國史記
卷六 新羅本紀 第六

► 新羅本紀 第七

文武王立，諱法敏，太宗王之元子。母，金氏文明王后，蘇判舒玄之季女，庾信之妹也。其姊夢登西兄山頂，坐旋流，徧國內。覺與季言夢。季戲曰：「予願買兄此夢。」因與錦裙爲直。後數日，庾信與春秋公蹴鞠，因踐落春秋衣紐。庾信曰：「吾家幸近，請往綴紐。」因與俱往宅，置酒，從容喚寶姬，持針線來縫。其姊有故不進，其季進前縫綴。淡粧輕服，光艷炤人。春秋見而悅之，乃請婚成禮，則有娠生男，是謂法敏。妃慈儀王后，波珍飡善品之女也。法敏姿表英特，聰明多智略。永徽初如唐，高宗授以大府卿。太宗元年，以波珍飡爲兵部令，尋封爲太子。顯慶五年，太宗與唐將蘇定方，平百濟，法敏從之，有大功，至是即位。

元年六月，入唐宿衛仁問、儒敦等至，告王：「皇帝已遣蘇定方，領水陸三十五道兵，伐高句麗，遂命王擧兵相應。雖在服，重違皇帝勑命。」秋七月十七日，以金庾信爲大將軍，仁問、眞珠、欽突爲大幢將軍，天存、竹旨、天品爲貴幢摠管，品日、忠常、義服爲上州摠管，眞欽、衆臣、自簡爲下州摠管，軍官、藪世、高純爲南川州摠管，述實、達官、文穎爲首若州摠管，文訓、眞純爲河西州摠管，眞福爲誓幢摠管，義光爲郎幢摠管，慰知爲罽衿大監。八月，大王領諸將，至始飴谷停留。■使來告曰：「百濟殘賊，據甕山城，遮路，不可前。」大王先遣使諭之，不服。九月十九日，大王進次熊峴停，集諸摠管大監，親臨誓之。二十五日，進軍圍甕山城。至二十七日，先燒大柵，斬殺數千人，遂降之。論功，賜角干、伊飡爲摠管者劒；迎飡[1]、波珍飡、大阿飡爲摠管者戟，已下各一品位。築熊峴城。上州摠管品日，與一牟山郡太守大幢、沙尸山郡太守哲川等，率兵攻雨述城，斬首一千級。百濟達率助服、恩率波伽與衆謀降。賜位助服級飡，仍授

古陁耶郡太守，波伽級飡，兼賜田宅衣物。冬十月二十九日，大王聞唐皇帝使者至，遂還京。唐使弔慰，兼勅祭前王，贈雜彩五百段。庾信等休兵，待後命，含資道摠管劉德敏至，傳勅旨，輸平壤軍粮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唐使臣在館，至是，冊命王爲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樂浪郡王新羅王。拜伊飡文訓爲中侍。王命庾信與仁問、良圖等九將軍，以車二千餘兩，載米四千石、租二萬二千餘石，赴平壤。十八日，宿風樹村，氷滑道險，車不得行，並載以牛馬。二十三日，渡七重河，至蒜壤。貴幢弟監星川、軍師述川等，遇賊兵於梨峴，擊殺之。二月一日，庾信等至獐塞，距平壤三萬六千步。先遣步騎監裂起等十五人，赴唐營。是日，風雪寒沍，人馬多凍死。六日，至楊隩，庾信遣阿飡良圖、大監仁仙等致軍粮，贈定方以銀五千七百分、細布三十匹、頭髮三十兩、牛黃十九兩。定方得軍粮，便罷還。庾信等聞唐兵歸，亦還渡　　川。高句麗兵追之，廻軍對戰，斬首一萬餘級，虜小兄阿達兮等，得兵械萬數。論功，中分本彼宮財貨、田莊、奴僕，以賜庾信、仁問。靈廟寺災。耽羅國主佐平徒冬音律〈一作津。〉來降。耽羅自武德以來，臣屬百濟，故以佐平爲官號，至是，降爲屬國。三月，大赦。王以旣平百濟，命所司設大酺。秋七月，遣伊飡金仁問，入唐貢方物。八月，百濟殘賊，屯聚內斯只城作惡，遣欽純等十九將軍，討破之。大幢摠管眞珠、南川州摠管眞欽，詐稱病，閑放不恤國事，遂誅之，并夷其族。沙飡如冬打母，天雷雨震死，身上題須[2]堂三字。南川州獻白鵲。[2]〈字未詳。〉

三年，春正月，作長倉於南山新城。築富山城。二月，欽純、天存領兵，攻取百濟居列城，斬首七百餘級。又攻居勿城、沙平城降之，又攻德安城，斬首一千七十級。夏四月，大唐以我國爲鷄林大都督府，以王爲鷄林州大都督。五月，震靈廟寺門。百濟故將福信及浮圖道琛，迎故王子扶餘豊，立之，圍留鎭郎將劉仁願於熊津城。唐皇帝詔仁軌，檢校帶方州刺史，將前都督王文度之衆，與我兵向百濟營，轉鬪陷陳，所向無前。信等釋仁願圍，退保任存城。旣而福信殺道琛，并其衆，招還叛亡，勢甚張。仁軌與仁願合，解甲休士，乃請益兵。詔遣右威衛將軍孫仁師率兵四十萬，至德物島，就熊津府城。王領金庾信等二十八〈一云三十。〉將軍，與之合攻豆陵〈一作良。〉尹城、周留城等諸城，皆下之。扶餘豊脫身走，王子忠勝、忠志等，率其衆降，獨遲受信，據任存城，不下。自冬十月二十一日，攻之，不克，至十一月四日，班師，至舌〈一作后。〉利停，論功行賞有差。大赦，製衣裳，給留鎭唐軍。

四年，春正月，金庾信請老，不允，賜几杖。以阿飡軍官爲漢山州都督。下敎：婦人亦服中朝衣裳。二月，命有司徙民於諸王陵園，各二十戶。角干金仁問、伊飡天存與唐

勅使劉仁願、百濟扶餘隆，同盟于[3]熊津[4]。三月，百濟殘衆，據泗沘山城叛，熊津[5]都督發兵，攻破之。地震。遣星川、丘日等三[6]十八人於府城，學唐樂。秋七月，王命將軍仁問、品日、軍官、文穎等，率一善、漢山二州兵，與府城兵馬，攻高句麗突沙城，滅之。八月十四日，地震，壞民屋，南方尤甚。禁人擅以財貨田地施佛寺。

五年，春二月，中侍文訓致仕，以伊飡眞福爲中侍。伊飡文汪[7]卒，以王子禮葬之。唐皇帝遣使來弔，兼進贈紫衣一襲、腰帶一條、彩綾羅一百匹、絹二百匹。王贈唐使者金帛尤厚。秋八月，王與勅使劉仁願、熊津都督扶餘隆，盟于熊津就利山。初，百濟，自扶餘璋與高句麗連和，屢侵伐封場。我遣使入朝求救，相望于路。及蘇定方旣平百濟，軍廻，餘衆又叛。王與鎭守使劉仁願、劉仁軌等，經略數年，漸平之。高宗詔：扶餘隆歸，撫餘衆，及令與我和好。至是，刑白馬而盟，先祀神祇[8]及川谷之神，而後歃血。其盟文曰[9]：「往者，百濟先王迷於逆順，不敦鄰好，不睦親姻，結託高句麗，交通倭國，共[10]爲殘暴，侵削新羅，剽邑屠城，略無寧歲。天子憫一物之失所，憐百姓之無辜，頻命行人，遣其和好。負險恃遠，侮慢天經，皇赫斯怒，恭[11]行弔伐，旌旗所指，一戎大定。固可瀦宮汚[12]宅，作誡來裔，塞源拔本，垂訓後昆。然懷柔伐叛，前王之令典，興亡繼絶，往哲之通規。事必師古，傳諸曩冊。故立前百濟大司稼正卿扶餘隆，爲熊津都督，守其祭祀，保其桑梓，依倚新羅，長爲與國，各除宿憾，結好和親，各承詔命，永爲藩服。仍遣使人右威衛將軍魯城縣公劉仁願，親臨勸諭[13]，具[14]宣成旨。約之以婚姻，申之以盟誓，刑牲歃血，共敦終始，分災恤患，恩若弟兄，祗奉綸音[15]，不敢失墜，旣盟之後，共保歲寒。若有背盟，〈一作棄信不恒。或作乖背不恒。〉二三其德，興兵動衆，侵犯邊陲，明神鑒[16]之，百殃是降，子孫不育，社[17]稷無守，禋祀磨滅，罔有遺餘。故作金書鐵券，藏之宗廟，子孫萬代，無敢違犯[18]。神之聽之，是享[19]是福。」劉仁軌之辭也。歃訖，埋牲幣於壇之壬地，藏其書於我之宗廟。於是，仁軌領我使者及百濟、耽羅、倭人四國使，浮海西還，以會祠泰山。立王子政明爲太子，大赦。冬，以一善、居列二州民，輸軍資於河西州。絹布舊以十尋爲一匹，改以長七步廣二尺爲一匹。

六年，春二月，京都地震。夏四月，靈廟寺災。大赦。天存之子漢林、庾信之子三光，皆以奈麻入唐宿衛。王以旣平百濟，欲滅高句麗，請兵於唐。冬十二月，唐以李勣爲遼東道行軍大摠管，以司列少常伯安陸、郝處俊副之，以擊高句麗。高句麗貴臣淵淨土，以城十二，戶七百六十三，口三千五百四十三來投。淨土及從官二十四人，給衣物、糧料、家舍，安置王都及州府。其十二[20]城完，並遣士卒鎭守。

七年，秋七月，大酺三日。唐皇帝勅以智鏡、愷元爲將軍，赴遼東之役，王即以智鏡爲波珍飡，愷元爲大阿飡。又皇帝勅以日原大阿飡爲雲麾將軍，王命於宮庭受命。遣大奈麻汁恒世，入唐朝貢。高宗命劉仁願、金仁泰從卑列道，又徵我兵，從多谷、海谷二道，以會平壤。秋八月，王領大角干金庾信等三十將軍，出京。九月，至漢城停，以待英公。冬十月二日，英公到平壤城北二百里，差遣尒同兮村主大奈麻江深，率契丹騎兵八十餘人，歷阿珍含城[21]。至漢城，移書以督兵期，大王從之。十一月十一日，至獐塞，聞英公歸。王兵亦還[21]。仍授江深位級飡，賜粟五百石。十二月，中侍文訓卒。唐留鎭將軍劉仁願，傳宣天子勅命，助征高句麗，仍賜王大將軍旌節。

八年春，阿麻來服。遣元器與淨土入唐，淨土留不歸，元器還。有勅，此後禁獻女人。三月，拜波珍飡智鏡爲中侍。置比列忽州，仍命波珍飡龍文爲摠管。夏四月，彗星守天船。六月十二日，遼東道安撫副大使 遼東行軍副大摠管 兼熊津道安撫大使 行軍摠管右相檢校太[22]子 左中護上柱國樂城縣開國男劉仁軌，奉皇帝勅旨，與宿衛沙飡金三光到党項津。王使角干金仁問，迓迎之以大禮。於是，右相約束訖，向泉岡。二十一日，以大角干[23]金庾信爲大幢大[24]摠管；角干金仁問、欽純、天存、文忠、迎飡眞福、波珍飡智鏡、大阿飡良圖、愷元、欽突，爲大幢摠管；伊飡陳純、〈一作春。〉竹旨，爲京停摠管；伊飡品日、迎飡文訓、大[25]阿飡天品，爲貴幢摠管；伊飡仁泰爲卑列道摠管；迎飡軍官、大阿飡都儒、阿飡龍長爲漢城州行軍摠管；迎飡崇信、大阿飡文穎、阿飡福世，爲卑列城州行軍摠管；波珍飡宣光、阿飡長順、純長，爲河西州行軍摠管；波珍飡宜福、阿飡天光，爲誓幢摠管；阿飡日原、興元，爲罽衿幢摠管。二十二日，府城劉仁願遣貴干[26]未肹，告高句麗大谷城、漢城等二郡十二城歸服，王遣一吉飡眞功稱賀。仁問、天存、都儒等，領一善州等七郡及漢城州兵馬，赴唐軍營。二十七日，王發京，赴唐兵。二十九日，諸道摠管發行，王以庾信病風，留京。仁問等遇英公，進軍於嬰留山下。〈嬰留山在今西京北二十里。〉秋七月十六日，王行次漢城州，敎諸摠管往會大軍。文穎等遇高句麗兵於蛇川之原，對戰大敗之。九月二十一日，與大軍合圍平壤，高句麗王先遣泉男産等，詣英公請降。於是，英公以王寶臧、王子福男、德男、大臣等二十餘萬口廻唐。角干金仁問、大阿飡助州隨英公歸，仁泰、義福、藪世、天光、興元隨行。初，大軍平高句麗，王發漢城指平壤，次肹次壤，聞唐諸將已歸，還至漢城。冬十月二十二日，賜庾信位太大角干[23]，仁問大角干，已外伊飡、將軍等並爲角干，蘇判已下並增位一級。大幢少監本得，蛇川戰功第一。漢山州少監朴京漢，平壤城内殺軍主述脫，功第一。黑嶽令宣極，平壤城大門戰功第一，並授位一吉飡，賜租一千石；誓幢幢主金遁山，平壤軍營戰功第一，授位沙飡，賜租七百石；軍師南漢山北渠，平壤城北門戰功第一，授位述干，賜粟一千石；軍師斧壤、仇杞，平壤南橋戰功第一，授位述

干，賜粟七百石；假軍師比列忽世活，平壤少城戰功第一，授位高干，賜粟五百石；漢山州少監金相京，蛇川戰死，功第一，贈位一吉飡，賜租一千石。牙述沙飡求律，蛇川之戰，就橋下涉水出，與賊鬪大勝，以無軍令，自入危道，功雖第一而不録，憤恨欲經死，旁人救之，不得死。二十五日，王還國，次褥突驛，國原仕臣龍長大阿飡，私設筵，饗王及諸侍從。及樂作，奈麻緊周子能晏，年十五歲，呈加耶之舞，王見容儀端麗，召前撫背，以金盞勸酒，賜幣帛頗厚。十一月五日，王以所虜高句麗人七千入京。六日，率文武臣寮，朝謁先祖廟，告曰：「祗承先志，與大唐同擧義兵，問罪於百濟、高句麗，元凶伏罪，國步泰靜，敢茲控告，神之聽之。」十八日，賚死事者，少監已上十■■匹，從者二十匹。十二月，靈廟寺災。

九年，春正月，以信惠法師爲政官大書省。唐僧法安來傳天子命求磁石。二月二十一日，大王會羣臣，下敎：「往者，新羅隔於兩國，北伐西侵，暫無寧歲，戰士曝骨，積於原野，身首分於庭界。先王愍百姓之殘害，忘千乘之貴重，越海入朝，請兵絳闕，本欲平定兩國，永無戰鬪，雪累代之深讎，全百姓之殘命。百濟雖平，高麗未滅，寡人承克定之遺業，終已成之先志。今兩敵旣平，四隅靜泰，臨陣立功者，並已酬賞，戰死幽魂者，追以冥資。但囹圄之中，不被泣辜之恩，枷鏁之苦，未蒙更新之澤。言念此事，寢食未安，可赦國内。自總章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昧爽已前，犯五逆罪死已下，今見囚禁者，罪無小大，悉皆放出；其前赦已後，犯罪奪爵者，並令依舊；盜賊人，但放其身，更無財物可還者，不在徵限；其百姓貧寒，取他穀米者，在不熟之地者，子母俱不須還，若在熟處者，至今年收熟，只還其本，其子不須還。今月三十日爲限，所司奉行！」夏五月，泉井[27]、比列忽、各連等三郡民饑，發倉賑恤。遣祇珍山級飡等，入唐獻磁石二箱。又遣欽純角干、良圖波珍飡，入唐謝罪。冬，唐使到傳詔，與弩師仇珍山[28]沙飡廻。命造木弩，放箭三十步。帝問曰：「聞在爾國造弩射一千步，今纔三十步，何耶[29]？」對曰：「材不良也，若取材本國，則可以作之。」天子降使求之，即遣福漢大奈麻獻木。乃命改造，射至六十步。問其故，答曰：「臣亦不能知其所以然，殆木過海，爲濕氣所侵者歟。」天子疑其故不爲，劫之以重罪，而終不盡呈其能。頒馬陁凡[30]一百七十四所：屬所内二十二，宫[31]十，賜庾信太大角干六，仁問太角干五，角干七人各三，伊[32]飡五人各二，蘇判四人各二，波珍飡六人、大阿飡十二人各一，以下七十四所，隨宜賜之。

十年，春正月，高宗許欽純還國，留囚良圖，終死于[3]圓獄。以王擅取百濟土地遺民，皇帝責怒，再留使者。三月，沙飡薛烏儒與高句麗太大兄高延武，各率精兵一萬，度鴨渌江，至屋骨，■■■靺鞨兵先至皆敦壤待之。夏四月四日，對戰，我兵大克之，斬獲

不可勝計。唐兵繼至，我兵退保白城。六月，高句麗水臨城人牟[33]岑大兄，收合殘民，自窮牟城，至浿江南，殺唐官人及僧法安等。向新羅行，至西海史冶島，見高句麗大臣淵淨土之子安勝，迎致漢城中，奉以爲君，遣小兄多式等，來[34]告曰：「興滅國，繼絶世，天下之公義也，惟[35]大國是望。我國先王以[36]失道見滅，今臣等得國貴族安勝，奉以爲君，願作藩屏，永世盡忠。」王處之國西金馬渚。漢祗部女人　一産三男一女，賜粟二百石。秋七月，王疑百濟殘衆反覆，遣大阿飡儒敦於熊津都督府請和，不從，乃遣司馬禰[37]〈一云彌。〉軍窺覘。王知謀我，止禰[37]軍不送，擧兵討百濟。品日、文忠、衆臣、義官、天官等，攻取城六十三，徙其人於内地。天存、竹旨等取城七，斬首二千。軍官、文穎取城十二，擊狄兵，斬首七千級，獲戰馬兵械甚多。王還，以衆臣、義官、達官、興元等■■■寺營退却，罪當死，赦之免職。倉吉于■■■■一，各授位級飡，賜租有差。遣沙飡須彌山，封安勝爲高句麗王。其冊曰：「維咸亨元年歲次庚午秋八月一日辛丑，新羅王致命高句麗嗣子安勝。公太[22]祖中牟王，積德北[38]山，立功[39]南海，威風振於靑丘，仁敎被於玄菟。子孫相繼，本支不絶，開地千里，年將八百。至於建[40]、産兄弟，禍起蕭墻，釁成骨肉，家國破亡，宗社湮滅，生人波蕩，無所託心。公避危難於山野，投單身於鄰國，流離辛苦，迹同晉文，更興亡國，事等衛侯。夫百姓不可以無主，皇天必有以眷命，先王正嗣，唯公而已，主於祭祀，非公而誰？謹遣使一吉飡金須彌山等，就披策命公爲高句麗王，公宜撫集遺民，紹興舊緒，永爲鄰國，事同昆弟，敬哉敬哉。兼送粳米二千石，甲具馬一匹，綾五匹，絹、細布各十匹，綿十五稱，王其領之！」十二月，土星入月。京都地震。中侍智鏡退。倭國更號日本，自言近日所出以爲名。漢城州摠管藪世取百濟■■■■■■國，適彼事覺，遣大阿飡眞珠，誅之。〈十二■■■賁書所六云，■■，僵事同異可攷。〉

三國史記，第六卷

註釋

↑ 原作「滄」

^ 2.0 2.1 处于这个位置的字的字形在此：https://commons.wikimedia.org/wiki/File:A_Variant_Chinese_character_of_%E8%81%96.png

^ 3.0 3.1 原作「干」

↑ 原作「律」

↑ 原作「州」

↑ 原作「二」

↑ 原作「王」

↑ 原作「祗」

↑ 原作「日」

↑ 原作「兵」

↑ 原作「龔」

↑ 原作「犴」

↑ 原作「誘」

↑ 原作「寔」

↑ 原作「言」

↑ 原作「監」

↑ 原作「杜」

↑ 原作「祀」

↑ 原作「饗」

↑ 原作「八」

^ 21.0 21.1 原作「遇」

^ 22.0 22.1 原作「大」

^ 23.0 23.1 原作「千」

↑ 原作「爲」

↑ 原作「天」

↑ 原作「于」

↑ 原作「共」

↑ 原作「川」

↑ 原作「也」

↑ 原作「九」

↑ 原作「官」

↑ 原作「供」

↑ 原作「年」

↑ 原作「哀」

↑ 原作「推」

↑ 原作「臣」

^ 37.0 37.1 原作「稱」

↑ 原作「比」

↑ 原作「切」

↑ 原作「津」